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修習要點

98.09.30 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1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3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修正通過

99.01.20 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4.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邀集人文藝術學院、師範學院共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本校在籍學生得申請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 三、本學程之甄選工作，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乙份。
- 四、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及導師（指導教授）同意。
- 五、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 六、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必修科目：9 學分（請參考課程表）
 - （二）選修科目：11 學分（請參考課程表）
- 七、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10 學分。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外，所另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故其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雙主修、輔系應修學分內，然符合第七點抵免之科目，不在此限。
-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十、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十一、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十二、通過甄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三、(刪除)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程課程規劃

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必修科目：9學分
- (2) 選修科目：11學分

課程表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必修課程	9	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選修課程	11	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師範學院	
合計	20		
必修課程：9學分			
文化创意產業導論	3	管理學院	
文化创意產業專題	3	人文藝術學院	
文化创意產業論壇	3	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合開)	
合計	9		
選修課程：11學分			
創意產業管理學群(每組至少需修習一門)			
管理組	行銷管理	3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院
	管理資訊系統	3	管理學院
	品牌管理	3	管理學院
	智慧財產權管理	3	管理學院

	電子商務	3	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	3	管理學院
創 意 組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	3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	3	管理學院
	創造心理學	2	師範學院
	創造力教育	2	師範學院
	合計	31	
人文藝術學群(至少需修二門)			
	美學	2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2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展覽規劃與推廣	2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概論	2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人文藝術學院
	立體造形與媒材運用	2	人文藝術學院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人文藝術學院
	民俗藝術	2	人文藝術學院
	創意寫作	2	人文藝術學院
	導演與實務	2	人文藝術學院
	觀光英語	2	人文藝術學院

台灣文化史	2	人文藝術學院
創意生活文化空間	2	人文藝術學院
合計	28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報名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收件編號	
錄取學程編號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E-mail					
註：通訊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訊息。					
主修系所主管意見	(簽章)		指導教授 意見 <small>(大學部免填)</small>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請資格審查	本校在籍學生得申請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原因: _____)			審查者	(簽章)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召集人	管理學院院長		承辦人	第一階段 (所屬系所)	
				第二階段 (所屬院辦)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第三階段 (管理學院辦公室)	

填表說明：

1. 粗線框內係供本學程委員會作業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2. 一表僅供一人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之。
3. 申請人檢附已修畢課程之內容及大綱。

※4. 經審核初步錄取者，請於公告時間期限內報到，始確立取得錄取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

學院		系所		學號		中文姓名				
修學程 年度		畢業 年度		出生 日期		英文 姓名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E-mail										
已 修 課 程										
必 選 修	科目名稱	修習學年 度(學期)	學 分	成 績	是否採計為學程學分			是否兼充主修學系之必修學分		
					是	否	承辦人 核章	是	否	主修系所主管核章
小計學分										

附件： 已檢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學程委員會初審結果

承辦人

學程委員會召集人(院長)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可授予學程證書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_____

教務處複審結果

承辦人

註冊組/民雄教務組

教務長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可
授予學程證書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_____

*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4條規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20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部系組 年級別	院	部	年級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原就讀學校		畢業 肄業 結業				
手機	及系所科別						

二、抵免資格：

大學部 二技部 研究生 其他（已修得他校課程成績及格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本校或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序 號	已修讀及格科目			擬抵免科目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委員會審核意見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學 期 別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永久課號	選別(必 選修或 通識)	學 期 別	學 分 數	同 意 完 全 抵 免	不 能 抵 免	同 意 部 分 抵 免			簽 章
										須補修科目 永久課號	學 期	學 分	
1													
2													
3													
4													
5													
6													
7													
8													
9													

以上合計抵免 _____ 學分

文化創意產業 學程召集人	管理學院院長	文化創意產業 學程承辦人	第一階段（所屬系所）	申 請 人 簽 章
			第二階段（所屬院辦）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第三階段（管理學院辦公室）	

